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建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昌化工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昌化工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华昌化工销售设备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季琛、李国炜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